

#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HXM-00-20210713-1107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5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2
第六章合同格式.....	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的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2、采购编号：SHXM-00-20210713-1107

3、预算编号：1521-2741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 5、 预算资金：164.21 万元人民币；
- 6、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 7、 交付地点：达尔文路 91 号；
-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 9、 最高限价：1642100 元
- 10、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签订后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 11、 项目联系人：季佳倩
- 12、 电话：60932001-8077
-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 07 -14 ,09:3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07-22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 07 -14 09:30:00 至 2021- 07 - 22 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本）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08 - 04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 开标时间：2021- 08- 04 10：00。

### 五、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 投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投标人应派遣授权代表自行携带电脑、数字证书 (CA 证书)、3G/4G 上网卡等前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示出席。

2)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 5019366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人：季佳倩

电话号码： 60932001

传真号码： 6093272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人：祝老师 电话：50193662 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人：季佳倩 电话：60932001 传真：60932722
3	项目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4	项目内容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5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格申请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2021-07-14 至 2021-07-22 上午 09:30:00~11:00:00， 下午 13:30:00~16:00:00 地点：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0	提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12:00 时之前 电话：60932001 传真：60932722 电子邮箱：rjgs1@163.com 联系人：季佳倩 注：若有疑问函发过来，则电话告知于我招标代理，以免我招标代理遗漏。有疑问的投标单位，答疑时必须携疑问函（盖单位公章）到现场，否则视为无疑问。

11	招标澄清会	召开时间：2021年07月23日下午13:30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20楼
12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4日上午10:00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20楼
13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4日上午10:00止（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20楼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1份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6	最高投标限价	164.21万元人民币
17	投标不予受理的情况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8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本项目有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付清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6)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20楼 帐户：31623003001773282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6</b>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指导、协调、监管。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和资质，能独立开展工作并能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如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

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完整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指附件）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招标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5.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

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5.3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25.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投标文件。

25.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书面要求和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28. 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8.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必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里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包括签字及盖章要求），未按格式要求填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

28.2 开标前，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由各投标单位的代表对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标书密封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互检查。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所携带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4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8. 5 电子开标程序

(1)、采购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采购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采购人宣布唱标。

(6)、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采购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

### 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选址位于达尔文路 91 号；

(2) 工程概况：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主要由行政办公综合楼，2 栋教学楼，2 栋专业教室及实验楼，食堂，3 栋宿舍楼，体育馆组成。总建筑面积 5100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绿化面积 32000 平方米。对其进行综合整新工程。

一、主要服务内容为：代建管理内容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止的建设管理服务。

二、代建服务内容及目标

(1) 项目组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年龄 30 岁至 55 岁之间，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取得国家相应注册资格（建筑工程）、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任一执业资格；须驻现场办公，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业绩，充分熟悉项目实施所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所有文件，以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合约（即投资、合同管理）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应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造价员资格。

3. 项目组人员须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资料管理人员，且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

4. 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5.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项目管理人员。

6. 设立专用的服务热线，有项目管理负责人提供 24 小时一口试受理服务。

(2) 因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履行不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经项目法人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向代建单位追偿，相关费用可以首先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项目竣工后，未能按规定及时送审的，按相关规定扣减代建管理费。

(3)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代建工程取得国家级证书。

(4)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5)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6)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由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7)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督促财务监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8)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9)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10)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11)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双优双控规定。

(12)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

(13)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 第四章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规定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及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备案，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的情况，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选定，得票多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或 5 名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有关规定，择优确定本工程的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委打分表及汇总表上签字。

## 三、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技术评议（90 分）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3~10分)	3~10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资质、管理制度、企业信誉、得奖情况(在3~10之间打分)
2	项目管理方案 (0~50分)	0~50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设计管理、招标管理、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项目信息化及信息管理和项目文档(包括工程资料归档)管理、协调管理等)是否完整、全面、准确、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在0~50之间打分
4	近三年的项目管理 业绩证明 (0~10分)	0~10分	2018年起投标单位同类或类似项目(教育局学校类工程)管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0分。
6	人员配备情况 (0~15分)	0~15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数量、年龄层次、持证情况、是否负责过类似学校项目管理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在0~15分之间打分
7	服务承诺(0~5分)	0~5分	经业主审定同意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非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更换得2分。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以8小时计)得2分。 不允许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得1分。
<b>报价部分(10分)</b>			
1	评标基准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2	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计费额 (元)	标准 收费 (元)	下浮率 (%)	投 标 报 价 (元)(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计费基数按本项目批复的最终调整概算总投资进行调整，自报下浮率不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成果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它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3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疑问回复函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浦东新区教育单位修缮工程

建设管理代理合同书

委托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受托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合同

委托方（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代理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强化校舍修缮工程建设的管理机制，实现工程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区财力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校舍修缮项目实行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校舍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内容：

工程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综合整新工程代建管理服务\_\_\_\_\_

工程地点：达尔文路 91 号\_\_\_\_\_

工程内容：校舍建筑、水电安装及校园内总体配套等校舍修缮工程内容。

工程投资：164.21万元，最终以浦东新区财政局批准下达的资金计划额为准。

资金来源：浦东新区教育局教育单位校舍修缮专项财力资金。

施工范围：本校舍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附件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建设工期必须满足学校在本年度九月一日正常开学要求。

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二、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 1、甲方作为本修缮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成立本校舍修缮工程领导小组，实施管理、协调、指导及验收工作，并配合和协助乙方开展修缮工程专业管理工作。
- 2、乙方按照委托本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内容，成立本校舍修缮工程现场建设管理代理工作班子，负责本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的全部相关事务。

## 三、建设管理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完成从本校舍修缮专项工程计划下达到修缮工程保修期结束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按教育局下达的教育单位修缮计划，根据甲方提出的修缮具体内容及要求，完成编制修缮工程现场调研实施方案报告；
- 2、针对本修缮工程实施方案内容，协助甲方与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及委托要求技术交底，完成对修缮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的专业审核工作。
- 3、依据修缮计划资金额度及限额设计控制要求，配合及协助甲方完成对本修缮工程设计施工图的专业审查工作，同时完成对设计工程量清单概算的审核工作。
- 4、按照修缮设计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协助甲方审核施工投标单位的施工预算，配合甲方做好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准备工作，组织完成修缮工程现场施工技术、安全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甲方强调要求等方面的交底工作。
- 5、负责本修缮工程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涉及各类经济合同谈判、设计图纸调整审核、施工现场签证审核、甲指乙供（暂定价）材料把关以及修缮工程竣工决

算内审等工作。并负责与监理人员共同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把关，并负责与施工单位及时沟通和协调，对整改要求实施现场督办和检查。

6、负责对本修缮工程现场的安全质量、工期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实施有效的专业管理工作，协调修缮工程各参建单位之间关系。协助甲方审核施工进度款。

7、负责与监理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实施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及专业建议，并报送甲方和工程中心审核备案。

8、根据修缮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标准，负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程量计量报告，协助甲方和监理组织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指导工程竣工决算。

9、负责本校舍修缮工程的各种有关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并报工程中心备案。

10、负责本校舍修缮工程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

#### **四、甲方的权利**

1、在不超过本校舍修缮工程计划资金额度的条件下，在设计阶段可对修缮工程实施内容、使用功能、规范标准和建设工期等提出合理需求；

2、对影响本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的重大调整事项，在征得新区教育局批准同意后有最终决定权；

3、参与局工程管理中心组织的校舍修缮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和评标工作，并负责选择确定设计和工程代建单位，在实施阶段参与监督工程所涉及的专业分包单位合同谈判工作；

- 4、负责本修缮工程各阶段所涉及의 合同谈判及审核工作，并负责与施工单位和各参建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安全协议、廉政协议及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并对各类合同进度申请款进行审核；
- 5、负责对甲指乙供材料和暂定价材料的市场调研及选定工作；
- 6、负责组织对本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研讨和审核，在确保控制投资、质量、工期及标准的前提下，对设计变更、预算调整、工期调整、材料选择及施工方案等事项有审定权；
- 7、委派代表参加乙方在工地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检查和监督工地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及有关管理工作，及时反映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参与本修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8、对乙方在本校舍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

## 五、乙方的权利

- 1、在授权范围内按照主管局的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程序行使甲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内，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校舍修缮工程的各项管理工作；
- 2、在按合同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获得合同约定的建设管理代理费及其他合理报酬的权利；
- 3、参与本校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讨论和审核工作，并负责审核设计施工图纸及概预算工作；
- 4、负责本修缮工程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涉及의 各类合同、设计变更、预算调整、现场签证、材料把关、技术资料、施工进度款及竣工决算等审核工作；

- 5、在本修缮工程施工合同既定的工程工期、质量、价款及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有权制定和调整施工方案和计划，达到本修缮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目的；
- 6、协助甲方和监理组织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本校舍修缮工程的有关现场签证、材料质保书、竣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7、负责组织召开修缮工地每周工程例会，针对工地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工期节点、设计调整以及其它有关问题，有权提出专业建议和整改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及验收整改工作；
-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其提出的书面函件予以明确的书面回复。

## 六、甲方的义务

-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合理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修缮工程实施有关的技术资料以及与该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 2、甲方应配合和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本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工作，负责提供修缮工程必要的项目实施条件和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同时确保工程现场施工用电用水，为了方便水电结算，做好水电表具的抄数工作；
- 3、甲方应按本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条款及时、足额地支付建设管理代理费；
- 4、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函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的书面回复；
- 5、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书面的形式委派甲方代表，甲方代表的任何签字均代表甲方且具备法律效力；
- 6、甲方应严格控制本修缮工程建设投资和建设标准，不得任意变更原审定的设



计方案、工程内容及实施标准；因特殊原因和不可抗力需调整功能和实施内容而引起超计划投资事项，甲方必须按程序上报新区教育局，未经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实施；

## **七、乙方的义务**

- 1、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书面的形式委派乙方代表，乙方代表的任何签字均代表乙方且具备法律效力；
- 2、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为了甲方的最大利益行使本修缮工程管理的权利；
- 3、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为甲方当好参谋助手，把好关，切实、优质地履行好修缮工程管理代理服务工作；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代理合同，按甲方要求完成本修缮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各项计划目标的实现；
- 5、乙方应根据本修缮工程的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建立和健全与该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
- 6、乙方须协助甲方对本修缮工程和配套设备在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的解决；
- 7、乙方应负责审核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概算内容，按规定完成竣工完整资料档案移交工作。

## **八、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费及其支付方式**

- 1、参照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计算，并以浦东新区教育局和财政局批准下达的计划资金为准。由公开

招投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的则以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为准。

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甲方支付工程建设管理代理费以工程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凭据。付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签订合同后首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时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代理费总额的 100%，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修复管理工作。

3、以上所有建设管理代理费（包括首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间均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才予以支付。

4、本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误差。

5、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之日起计算满贰年，对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为五年。

## 九、校舍修缮工程合同款的支付程序

本校舍修缮工程各类合同款根据浦财城（2002）13号文件《浦东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试点办法》实行“零余额帐户”管理。由教育局会同银行为甲方开设“零余额帐户”，办理合同款支付，甲方负责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1、本校舍修缮工程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向乙方和现场总监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及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审核确认后报甲方审定。

2、甲方按合同进度款支付约定条款的要求进行审定后，在新区财政局批准下达的各教育单位修缮专项计划资金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都将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乙方不能承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权利和义务，或者本修缮工程建设管理代理工作确实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新区教育局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仲裁。

##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结清本合同结算价款后自然失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各执三份，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一份。

##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本合同于 月 日签订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见证单位:(公章)

---

## 代建单位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一、代建单位受甲方委托，要切实负起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代建单位要审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情况，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工作的落实。

二、代建单位应足额派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建安费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修缮类工程项目派出现场专职管理人员一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低于 400 万元的项目，代建管理人员可就近兼任不超过 5 个且兼任项目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大型基建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足额派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或弄虚作假的，扣除不低于该项目 30% 的代建费。

三、代建单位对所辖的暑期维修项目每半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所辖的基建项目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把安全检查报告送交工程管理中心。

四、代建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含分包）的资质及组织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体系。

五、代建管理人员应监管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费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并记录在案。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如实地向工程管理中心报告。

六、代建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守住安全底线，有下列行为的扣除该项目代建费的 3000—10000 元。

- 1、未按规定记录《代建工作安全日志》，或记录不实的。
- 2、未按规定实施“今日危险源”制度的。
- 3、在化学危险品区、木工间等易燃易爆场所发现烟蒂等明火火源的；木屑、

---

刨花没有当天清扫干净的；无证动用明火及没有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无证操作的；宿舍明火烧煮，使用热得快等违禁电器的。

4、脚手架、井架、吊车、临时电路等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或虽经验收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如：脚手架竹排未满铺、浇筑支撑不够等情形）。

5、登高作业没有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6、坑基作业没有采取有效支撑、深井作业没有采取防范气体中毒措施的。

7、大型顶棚拆装、大型坑基作业、高支模浇灌、大型机械安装及拆卸等较高安全风险的施工，没有专项方案和安全措施的。

8、其它违反安全规定的危险施工作业。

七、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的，扣除该项目 10%-40%的代建费；该代建单位 3 年内不得进入浦东新区教育局系统项目代建遴选。

八、以上协议的落实结果，作为日后遴选代建单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